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公司治理運作

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主管吳志軒副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公司治理業務推動，並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議事事務單位，配置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執行所有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吳志軒副理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相關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會議事宜，以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
 - (1) 共召開 3 次董事會、2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皆於各會議議程 7 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如有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天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 (2) 共召開 2 次股東會（常會、臨時會），皆於法定期限內製作及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 (3) 辦理重大訊息發布，並確保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2.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維持董事和各部门主管溝通順暢，及規劃並安排董事持續進修課程，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
3. 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最近一期投保金額 USD 1,500 萬（集團共同投保），投保期間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秉持公平與誠信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在業務往來中應恪守的行為準則，具體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確保經營活動合乎道德標準與誠信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人員的行為符合法規與誠信道德規範的要求，針對有違倫理或不合法行為及組織誠信行為，設有檢舉管道與保護機制，並有相應的懲戒條款，對違規行為進行必要處置；同時，檢舉人所提供的個人及檢舉資料，本公司將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保障檢舉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能夠反映問題並獲得妥善處理。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的制定與執行，並監督誠信經營政

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的實施。該單位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的執行情況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的運作成果。

■ 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明確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進行內線交易，以維護市場公平性與投資人權益。

2025 年上半年落實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具體情形：

1. 對新選任董事提供「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協助其瞭解相關法規義務與責任。
2. 發布之重大訊息，皆依據內部規定之評估與核決流程，進行評估與審核，確保訊息的適法性及正確性。

■ 法規遵循

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無任何重大（罰款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的違法情事，無違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反競爭或壟斷行為等相關法規而遭受裁罰之紀錄，亦未接獲違反內線交易、洗錢或其他財務、會計及不誠信行為之舉報案件。